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6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章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171、18172、3369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依簡式審判程序獨任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章犯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及證據：

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文章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本院卷二第217、232頁）」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
- (二)、被告與同案被告杜子修、楊鎮豪、洪健銘、陳懿嘉、丁勁豪間就下手實施強暴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 (三)、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之規定係慮及行為人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對往來公眾所造成之生命身體健康等危險大增，破壞公共秩序之危險程度升高，而有加重處罰之必要，屬分則加重之性質，惟此部分規定，屬於相對加重條件，並

01 非絕對應加重條件，故法院對於行為人所犯刑法第150條第2
02 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行為，應參酌當時客觀環境、犯罪情
03 節及危險影響程度等情，綜合權衡、裁量是否有加重其刑之
04 必要。查被告僅因酒後與他人發生糾紛，竟糾眾在公共場所
05 聚集，持狼牙棒或棍棒與對方互相攻擊，被告並丟擲信號
06 彈，其行為情狀較一般單純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
07 者更為嚴重，認有依刑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加重其刑之必
08 要，爰依法加重其刑。

09 (四)、爰審酌被告僅因酒後與同案被告鄭佳偉發生糾紛，即糾眾返
10 回現場尋釁，並攜帶兇器以上開方式在公眾場所對同案被告
11 蔡博淵、翁啓堯、陳金昌、范傑晨、王宥閔、何明昌、黃榮
12 喜、鄭佳偉等人暴力相向，非但使告訴人蔡博淵、翁啓堯受
13 傷，且嚴重影響社會秩序、破壞社會安寧，所為殊值非難；
14 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情形、素行（參卷
15 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告訴人蔡博
16 淵、翁啓堯於本院審理中撤回告訴（詳後述不另為不受理部
17 分），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生活
18 狀況（本院卷二第23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

20 三、沒收：

21 (一)、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為被告及同案被告所有，供其
22 等犯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偵卷一第31頁）、同案
23 被告杜子修（偵卷一第83頁）、楊鎮豪（偵卷一第44頁）、
24 洪健銘（偵卷一第58頁）、陳懿嘉（偵卷一第16頁）、丁勁
25 豪（偵卷一第71至72頁）、陳金昌（偵卷一第95頁）、范傑
26 晨（偵卷一第107頁）、蔡博淵（偵卷一第155頁）於警詢時
27 陳述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均宣告沒
28 收。

29 (二)、至扣案如附表編號2之行動電話，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
30 亦非違禁物，即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31 四、不另為不受理部分：

01 (一)、公訴意旨略以：前開有罪部分之犯罪事實，被告與同案被告
02 楊鎮豪、洪健銘、陳懿嘉、丁勁豪、杜子修共同傷害告訴人
03 蔡博淵、翁啓堯部分，另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等
04 語。

05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6 訴；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
07 決，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又
08 案件應為免訴或不受理諭知判決（含一部事實不另為免訴或
09 不受理諭知之情形）時，因屬訴訟條件欠缺之程序判決，與
10 被告已為之有罪陳述，並無衝突，且與犯罪事實之認定無
11 關，而與簡式審判僅在放寬證據法則並簡化證據調查程序，
12 並非免除法院認事用法職責，亦無扞格，更符合簡式審判程
13 序為求訴訟經濟、減少被告訟累之立法意旨，此時法院既係
14 於尊重當事人之程序參與權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如檢察
15 官於訴訟程序之進行中，未曾異議，而無公訴權受侵害之疑
16 慮時，縱使法院並未撤銷原裁定，改行通常審判程序，以避
17 免訴訟勞費，仍屬事實審法院程序轉換職權之適法行使，不
18 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9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

20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蔡博淵、翁啓堯告訴被告與同案被告楊鎮
21 豪、洪健銘、陳懿嘉、丁勁豪、杜子修傷害部分，公訴意旨
22 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同法第287條
23 前段規定屬告訴乃論之罪。嗣告訴人蔡博淵、翁啓堯於本院
24 審理中撤回傷害告訴，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本院卷一第
25 397至399頁），依上開規定，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然此部
26 分與前開有罪部分，具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
27 為不受理之諭知。

28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
29 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30 本案經檢察官王雪鴻提起公訴，檢察官賴怡伶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鄭琬薇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鴻慈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附表：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1	金屬棒5支、球棒1支	被告及同案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
2	iPhone12行動電話1具	被告所有，無證據證明與本案相關。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在場助勢之人，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3699號

113年度偵字第18171號

113年度偵字第18172號

被 告 陳文章
杜子修
蔡博淵
翁啓堯
楊鎮豪
洪健銘

01 陳懿嘉
02 丁勁豪
03 陳金昌
04 范傑晨
05 王宥閔
06 何明昌
07 黃榮喜
08 鄭佳偉

09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1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陳文章與鄭佳偉於民國113年3月18日21時許，在新北市○○
13 區○○路0○○0號附近檳榔攤聚餐，因酒後發生糾紛，陳文
14 章遂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
15 上首謀施強暴之犯意，邀集楊鎮豪、洪健銘、陳懿嘉、丁勁
16 豪、杜子修共計6人，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
17 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及傷害之犯意聯絡，於同
18 日22時5分許，返回上址尋釁，鄭佳偉及在場之陳金昌、范
19 傑晨、王宥閔、何明昌、黃榮喜、蔡博淵、翁啓堯共計8
20 人，見狀亦基於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
21 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之犯意聯絡，由陳文章丟擲信號彈並
22 手持狼牙棒1支，鄭佳偉則單獨基於於夜間在公共場所攜帶
23 刀械之犯意，於夜間及公共場所攜帶於不詳時、地持有之手
24 指虎1支到場，其餘人則分持棍棒等器物或徒手，雙方進而
25 互相鬥毆，使公眾或不特定之他人產生危害、恐懼不安之感
26 受，並造成蔡博淵受有頭部外傷併頭皮紅腫、腹壁二度燒燙
27 傷、雙手部挫傷之傷害；翁啓堯受有頭部外傷合併頭皮三處
28 撕裂傷、左側肩膀1公分撕裂傷、右耳1公分撕裂傷、右側膝
29 部擦傷、胸壁擦傷、背部擦傷之傷害。嗣經警據報到場，扣
30 得陳文章所有之狼牙棒1支、鄭佳偉所有之手指虎1支、現場
31 遺留之斷棒1支、金屬棒5支、球棒1支、被告陳文章、楊鎮

01 豪、洪健銘、丁勁豪之手機各1支，始悉上情。
02 二、案經陳文章、杜子修、蔡博淵、翁啓堯、鄭佳偉訴由新北市
03 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6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兼告訴人陳文章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陳文章邀集被告楊鎮豪、洪健銘、陳懿嘉、丁勁豪、杜子修共計6人，於上開時、地與被告鄭佳偉等8人發生鬥毆之事實。
2	被告楊鎮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3	被告洪健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4	被告陳懿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5	被告丁勁豪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6	被告兼告訴人杜子修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7	被告陳金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8	被告范傑晨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9	被告王宥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10	被告何明昌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11	被告黃榮喜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12	被告兼告訴人蔡博淵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13	被告兼告訴人翁啓堯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14	被告兼告訴人鄭佳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15	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及擷圖數張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16	被告陳文章、楊鎮豪、洪健銘、丁勁豪手機對話紀錄翻拍照片	佐證被告陳文章邀集被告楊鎮豪、洪健銘、陳懿嘉、丁勁豪、杜子修為本案犯行之事實。
17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4月30日新北警保字第1130770836號函文所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刀械鑑驗登記表	佐證上開手指虎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刀械。
18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數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5月3日新北警鑑字第1130852616號鑑驗書	佐證本案查獲經過及上開犯罪事實。
19	告訴人蔡博淵所提出之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告訴	佐證上開犯罪事實。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人翁啓堯所提出之新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	---------------------	--

二、核被告陳文章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罪嫌、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傷害告訴人蔡博淵、翁啓堯部分）；被告楊鎮豪、洪健銘、陳懿嘉、丁勁豪、杜子修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嫌、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傷害告訴人蔡博淵、翁啓堯部分）。被告陳文章等6人就上開下手實施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陳文章等6人各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名，就被告陳文章部分，請從一重以攜帶凶器首謀妨害秩序罪處斷，被告楊鎮豪、洪健銘、陳懿嘉、丁勁豪、杜子修部分，請從一重攜帶凶器下手實施妨害秩序罪處段。被告鄭佳偉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第1款、第2款於夜間在公共場所攜帶刀械罪嫌、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嫌；被告陳金昌、范傑晨、王宥閔、何明昌、黃榮喜、蔡博淵、翁啓堯所為，均係犯刑法第150條第2項第1款、第1項後段之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嫌。被告鄭佳偉等8人就上開下手實施妨害秩序犯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鄭佳偉持有刀械並以該刀械為本案犯行，行為具有局部同一性，應評價為一行為，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加重妨害秩序罪處斷。至告訴人陳文章、杜子修對鄭佳偉等8人，鄭佳偉對陳文章等6人雖有提出傷害告訴，惟迄今均未提出診斷證明書等證據以佐其說，無從認定其等受有傷害，應認此部分鄭佳偉等8人及陳文章等6人之犯罪嫌疑尚有不足，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與上揭起訴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為

01 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併此敘明。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06 檢 察 官 王雪鴻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09 書 記 官 沈奕帆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12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13 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
14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16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17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19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0 元以下罰金。

21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2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5條

24 未經許可攜帶刀械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25 ：

26 一、於夜間犯之者。

27 二、於車站、埠頭、航空站、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犯之
28 者。

29 三、結夥犯之者。